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去年的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产品或商品	江苏苏美达机电公司有限公司	4500	2069.28	8.07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5500	2152.13	8.39
	合 计	10000	4221.41	16.4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1)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原璞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十七楼

主营业务：动力机械、通用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机床及锻压设备、动工设备、家电设备、汽车配件、光电产品及视听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研发；发电机组成套及配套动力设备的生产，环保设备安装等。

(2)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原璞

注册资本：128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路 99 号

主营业务：电器机械、家用电器、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农业机械、太阳能路灯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控股企业，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为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

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对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4、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2)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的要求进行业务往来，依市场交易规则，同等质量的产品按基于市场的协议价格执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其产品配套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及配件。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往来，公司利用关联方的销售网络，扩大了产品的销售，减少了公司在国际市场开发方面的重大投入。

3、以上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的，以上交易如不选择关联方也可以选择其它的合作对象，但会增加市场开发方面的成本投入，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有一定依赖，但依赖的程度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召开，非关联董事出席了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全面的了解，一致认为：此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往来中形成的，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就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达成意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业务合同。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情况和独立意见。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6 日